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理。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在《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近岸蛋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5945万股~65.18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6%~0.9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稳定股价的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1,89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25,94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25,945~651,890	0.46~0.93	1,000~2,000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65,024	54.24	38,390,969	54.71	38,716,914	5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10,415	45.76	31,784,470	45.29	31,458,525	44.83
股份总数	70,175,439	100.00	70,175,439	100.00	70,175,439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到2024年8月2日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包括前期回购和期间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等,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未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9,624.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5,115.48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4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7%、0.93%。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3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高纯金属产业发展规划,拟开展高纯钨、钼、铁、钌、钽、铌等金属制品、粉体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为支撑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拟对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张长金同志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至2025年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制定了公司副总经理张长金同志2023-2025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张长金同志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纯金属产业发展规划,中船特气拟开展高纯钨、钼、铁、钌、钽、铌等金属制品、粉体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为支撑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川流")、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保证向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3.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81,370股。

●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青珣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青珣电子	2,057,231	3.54%
2	分宜川流	1,021,898	1.76%
3	睿兴二期	1,967,023	3.38%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青珣电子、分宜川流、睿兴二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珣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青珣电子	2,057,231	3.54%	172,363	172,363	0.30%	3.24%
2	分宜川流	1,021,898	1.76%	188,087	188,087	0.32%	1.44%
3	睿兴二期	1,967,023	3.38%	220,920	220,920	0.38%	3.00%
	合计	5,046,152	8.68%	581,370	581,370	1.00%	7.68%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9月24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9,000	0.60%	6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17%	6
3	厦门务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9%	6
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9%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37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8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9月2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3.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8.137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4年9月28日到期,自2024年9月29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定点产品主要为冲焊件、紧固件,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共计37个,其中冲焊件7个、紧固件30个,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95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际头部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关于新车型冲焊件、紧固件的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共计37个,其中冲焊件7个、紧固件30个,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95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冲焊件将由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紧固件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本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国际头部新能源车企2023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向其提供金属结构件品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双方持续深化的合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科锐")。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9,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6.7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	光大银行	6,000	2024.8.29-2025.8.29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达	工商银行	4,000	2024.9.6-2025.9.6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4,080	2024.9.6-2025.3.6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2,550	2024.9.11-2025.3.11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1,000	2024.8.28-2025.8.27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500	2024.8.26-2025.2.7	连带责任担保
7		铜陵精迅	浦发银行	3,000	2024.9.12-2025.9.10	连带责任担保
8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2,800	2024.9.3-2025.3.3	连带责任担保
9		广东精达	工商银行	2,000	2024.9.5-2025.9.5	连带责任担保
10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3,565	2024.9.2-2025.3.19	连带责任担保
11		广东精达	平安银行	1,400	2024.9.11-2025.3.11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广东精达	中国银行	2,000	2024.9.12-2025.9.12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广东精迅	广发银行	500	2024.9.6-2025.3.6	连带责任担保
14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400	2024.8.23-2025.2.21	连带责任担保
15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3,115	2024.9.10-2025.3.10	连带责任担保
16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400	2024.9.13-2025.3.13	连带责任担保
17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820	2024.9.20-2025.3.20	连带责任担保
18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1,750	2024.9.25-2025.3.25	连带责任担保
19		铜陵顶科	建设银行	2,400	2024.9.9-2025.3.9	连带责任担保
20		铜陵顶科	农业银行	1,600	2024.9.20-2025.3.20	连带责任担保
21		铜陵科锐	徽商银行	1,000	2024.9.26-2024.12.26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2,415.56万元,净资产93,181.0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45,150.45万元,净利润为7,013.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4,695.65万元,净资产73,725.0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3,986.08万元,净利润为6,39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4,992.44万元,净资产66,864.2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87,708.33万元,净利润为2,782.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6,638.29万元,净资产35,388.5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6,335.02万元,净利润为2,46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1,463.96万元,净资产54,872.1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13,249.87万元,净利润为1,999.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892.37万元,净资产23,533.7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5,029.48万元,净利润为1,68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2、住所:铜陵市铜官区黄山大道北段1208号-2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1.67万元,净资产947.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万元,净利润为-5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832.26万元,净资产4,003.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3,534.96万元,净利润为6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9,13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6.7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